

嘉義大學學生宿舍 團體活動晚歸申請書

代表申請同學_____等共_____人，茲因啦啦隊團體練習

迎新宿營其他原因_____，

不克於宿舍門禁時間內返回宿舍，請宿舍辦公室惠予方便並備案待查。

申請舍別 綠園一舍(男生) 綠園一舍東(女生) 綠園二舍(女生)

單日申請：申請於 年 月 日(星期)，限當日。

期間申請：自 年 月 日(星期)至 年 月 日(星期)。

※ 注意事項

1. 本表僅供住宿同學提出申請，請男女生依照各自舍別分單填寫申請，並於申請需用日前三個工作天完成申請手續，交至各宿舍辦公室，無分單與事後均不予受理。
2. 請務必於活動前知會參加同學之家長，以避免聯繫不上子女而擔心。
3. 請活動負責人協助負責申請學生返舍之安全。
4. 申請同學請於同一時間一起返舍，由一位代表同學負責靠卡開門、感應留下刷卡紀錄備查、點名並登記於點名表；點名未到或落後歸來者視同不假外宿記點處理。
5. 表列申請同學最晚須於隔日凌晨 2 時以前如時返舍，若未按時返舍，即以不假外宿記點處理。
6. 負責單位為該活動之最高負責人應保持手機暢通以應緊急狀況之聯繫。
7. 啦啦隊團隊練習之申請以校慶運動會活動日之前 30 天開放申請。
8. 夜深人靜，團體返舍時請務必安靜勿喧嘩吵鬧奔跑，違者經舍長或宿舍幹部當面勸阻後隔日起退回申請案並依宿規第九條第四款第四項記點處分。

申請單位	活動團體名稱	負 責 單 位		宿舍管理員
	活動負責人	系導師	系主任	宿舍輔導員
	姓名： 手機：			
次要活動負責人				
	姓名： 手機：			

櫃台收件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_____點_____分

並陳列學生名單於背面：

VER1040320

